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公司依据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建忠

戴亦一

张 白

2016 年 4 月 18 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2、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建忠

戴亦一

张 白

2016 年 4 月 18 日